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昕、王林、冯桂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.920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14.2224元/股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26,038.0071万股变更为26,034.0871万股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,038.0071万元变更为26,034.0871万元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为了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，新增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将监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三名，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章程修订后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李靖、张祯和职工代表监事汪爱芳组成。

现拟对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,038.0071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,034.0871 万元人民币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实验、生产或办公用设备、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生物、生化试剂和实验器材（除许可证事项外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医疗器械和实验、生产或办公用设备的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实验、生产或办公用设备、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生物、生化试剂和实验器材（除许可证事项外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医疗器械和实验、生产或办公用设备的租赁、维修；医药、

	<p>租赁、维修；医药、生物、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生物、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3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,038.0071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,034.0871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4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0年3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